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 (代表線)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明新科技大學 鴻超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347,433,58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434,931,802 股之 79.88%。

主席：盧董事長志遠 記錄：曾偉雄 侯苗雄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其他報告：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二十三次及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376,433,578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16,410,688 元，另依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855,200,908 元。
二、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900,351,86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另分派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45,017,60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
三、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配息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擬自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5,017,600 元，發行新股 4,501,760 股，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皆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二、股東紅利分配方式為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無償配發新股，其分配未滿壹股之時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派，放棄併派或併派後之時零股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時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依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如有盈餘轉增資時，依規定增發認股權憑證給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發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為 5,435 單位，本次盈餘轉增資按規定預計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約 55 單位，即增加發行股份 55 仟股，由於約佔已發行股份 0.01%，因此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上述增發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總數尚未超過公司章程所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五、本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六、本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因應金管會 100 年 3 月 18 日發布施行「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符合法令及營運需要。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屆滿，為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二一七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完成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擬於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選舉第五屆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三席。
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候選人名單，本公司業於第四屆第二十三次及第二十四次董事會中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資格審查，並通過提名陳大雄、胡為善及賈堅一等三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 頁。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9	盧志遠	435,144,840
董事	23	秦曉陸	369,729,620
董事	4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炎海	362,729,620
董事	15	緯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瑋	355,577,803
董事	24	張季明	85,492,478
董事	295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341,211,334
獨立董事	A100971***	陳大雄	85,492,478
獨立董事	819	胡為善	84,653,478
獨立董事	J100565***	賈堅一	83,814,478
監察人	2654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265,606
監察人	53120	久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3,456,955
監察人	F102710***	鄒大志	252,608,306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改選之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情況時，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並依法揭開時，擬依法解除該等法人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零七分)

附件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2010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在歷經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與洗禮後，雖然先進開發國家尚有高失業率及消費信心不足的問題，但拜新興國家消費比重增加，以及全球廠商存貨調整所賜，因此締造2010年景氣的強勁復甦。

欣銓科技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下，2010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5,084.91 仟元，相較於 2009 年則有 57%之成長，稅後淨利為 1,376,43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21 元，無論稅後淨利或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2009 年呈現大幅成長。

欣銓科技在 2010 年，除了母公司在營收及獲利方面有亮麗表現之外，轉投資之子公司也呈現穩定的成長，成立於 2006 年的新加坡子公司，在 2010 年對母公司的獲利也有不錯的貢獻。為了延伸服務的觸角，欣銓科技於 2010 年底再於韓國設立子公司，除了就近服務客戶外，也強化欣銓科技國際化的腳步。
維繫不斷的創新與研發，乃企業競爭力之所在，因此除了審慎持續投資及開發現有之測試技術外，亦不斷開發及投資射頻、類比、微機電等測試技術，深化欣銓科技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除測試技術外，IT 技術亦為欣銓科技研發之重點，藉由 IT 技術之分析與管理，以達到提高測試品質及降低測試成本之雙重目標。

展望 2011 年，雖然歐美等先進開發國家，在就業率、消費信心等方面雖有所改善，但因全球氣候異常及北非、中東政治情勢動盪不安，導致糧食及能源價格高漲，各國通膨壓力上升，經濟成長受到壓抑。又由於日本發生強烈地震，影響關鍵零組件的供應，使得電子產業的供應鏈也面臨極大的挑戰。整體而言，2011 年雖有景氣持續成長的契機，但由於全球政經情勢的不穩定，加深半導體產業的不確定性，面對此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欣銓科技將抱持審慎態度，提升自我的競爭力，勇敢面對大環境之挑戰，成就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指教與鼓勵，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盧志遠 總經理：張季明 會計主管：黃頌翔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年股東常會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清和
監察人：久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 晶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欣銓公司 九十 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1,376,433,578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616,410,6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7,643,3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55,200,9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2 元；說明 1)	900,351,866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10 股；說明 1)	45,017,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9,831,44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48,654,827 元	
配發盈餘股票 37,163,706 元	
說明：	
1：配股及配息率以 100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 450,175,933 股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等情形，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數，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公司分配原則，以先分配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3：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盧志遠 總經理：張季明 會計主管：黃頌翔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備 註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實際監督本公司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之經營管理，並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並得視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及聘雇其他職員，兼承總經理之處理公司業務。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包括執行長、技術總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聘任及解任，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前條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七 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如下：

本公司職稱	名 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董 事	盧志遠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積體電路測試服務
		Ardentec Korea Co., Ltd. 理事	積體電路測試服務
		旺宏電子(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測試銷售及顧問諮詢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市場行銷
董 事	秦曉陸	Maximint America Inc. 董事長	市場行銷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專業服務
		遠東大學 董事	教育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積體電路測試服務
董 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rdentec Korea Co., Ltd. 理事	積體電路測試服務
		惠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
		熙宏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多媒體、高階消費性電子及其他應用積體電路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宏瑞科技(股)公司 董事	行動數位電視現階段及前後段整合性單晶片控制 IC 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法人董事(律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家瑋	宏瑞科技(股)公司 董事	行動數位電視現階段及前後段整合性單晶片控制 IC 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宏泰科技(股)公司 董事	多媒體多媒體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宏富科技(股)公司 董事	通訊基礎及通訊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宏全科技(股)公司 董事	行動裝置控制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創業投資案
董 事	張季明	凱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積體電路測試服務
		Ardentec Korea Co., Ltd. 代表理事	積體電路測試服務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
		Valutek, Inc. 董事	一般投資
獨立董事	胡為善	宏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
		匯豐銀行(股)公司 董事	投資顧問
獨立董事	賈堅一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電腦組裝代工製造及銷售

附件三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7 台北市信義區 永福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2088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附件四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